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業，指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並經依本辦法核准登記。 | 為予明確，定義承攬業係指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並經依本辦法核准登記。 |
| 第三條 承攬業申報海、空運貨物倉單，得依海空運業別及貨物類別不同，分階段實施；其實施日期，由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公告。 | 承攬業申報海、空運貨物倉單之分階段實施，及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實施日期。 |
| 第二章 證照之申請、換發及變更登記 | 章名。 |
| <p>第四條 承攬業應依其海、空運業別，向海、空運業務關區申請完成核准登記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業務。</p> <p>承攬業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p> <p>一、申請書一份，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承攬業之名稱、統一編號、營業地址、組織種類、經營業務範圍及資本額。</p> <p>（二）承攬業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號、國籍及住址。</p> <p>（三）申辦業務之種類（海運或空運）。</p> <p>二、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其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即發還）。</p> <p>三、公司登記證明書及其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即發還）。</p> | <p>一、第一項明定承攬業應依其海、空運業別，分向海、空運業務關區申請完成核准登記，始得辦理本法之業務。</p> <p>二、第二項明定承攬業申請登記之應備文件。</p> |
| <p>第五條 海運承攬業或其負責人曾違反相關關務法規，情節重大，受處分未逾一年者，應不予核准登記；已核准登記者，應予撤銷，並自撤銷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前項所稱違反相關關務法規，情</p> | <p>一、申請核准登記為海運承攬業時，曾違反關務法規受海關處分未逾一年者，應否准登記，爰予明定，以期辦理業務遵行關務法令。</p> <p>二、為予明確，第二項本文明定違反關務法規受海關處分未逾一年者，係</p> |

| | |
|---|---|
| <p>節重大，受處分未逾一年者，指於申請登記日起溯算一年期間有私運紀錄；或因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違規情事，致所漏關稅稅額、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p> | <p>指申請登記日起溯算一年期間有走私或逃漏稅達一定金額受海關處分在案者；惟如該項違章係因其他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自免予採計，以確保承攬業辦理業務之權益，第二項但書予以明定，以利承攬業者據以向海關主張權益。</p> |
| <p>第六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核准登記：</p> <p>一、海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空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數額調整時，承攬業應於海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p> <p>第一項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以下列方式提供：</p> <p>一、政府發行之公債。</p> <p>二、銀行定期存單。</p> <p>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p> <p>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p> <p>五、授信機構之保證。</p> <p>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p> | <p>一、鑑於海空運有別，第一項分別明定海、空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p> <p>二、第二項明定保證金數額調整後，承攬業應予以領回或補繳之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提供保證金之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所提供之保證金應予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之種類。</p> |
| <p>第七條 承攬業經完成核准登記後，發給下列登記證：</p> | <p>鑑於承攬業分向海、空運業務關區申請核准登記，經海運關區發給海運業務登</p> |

| | |
|---|--|
| <p>一、經核准辦理海運業務者，發給海運業務登記證。</p> <p>二、經核准辦理空運業務者，發給空運業務登記證。</p> <p>前項登記證，應每兩年向原登記關區辦理校正一次；其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 <p>記證者，得在其他各海運關區辦理業務，而經空運關區發給空運業務登記證者，則得在其他各空運關區辦理業務，免另再分向各關區申請登記，以利統一管理。爰此，明定海、空運業務登記證之核發、校正及補發等事宜，以利遵循。</p> |
| <p>第八條 經核准登記後，承攬業或其負責人於同一年度內違反相關關務法規，情節重大，經海關處分者，應廢止該承攬業之登記。</p> <p>前項所稱違反相關關務法規，情節重大，指承攬業或其負責人有私運紀錄；或因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違規情事，致所漏關稅稅額、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p> | <p>一、承攬業於核准登記後，同一年度內違反關務法規經海關處分者，應廢止登記，爰予明定，以期辦理業務遵行關務法令。</p> <p>二、為予明確，第二項本文明定違反相關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係指同一年度內有走私或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而受海關處分在案者；惟如該項違章係因其他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自免予採計，以確保承攬業辦理業務之權益，第二項但書予以明定，以利承攬業者據以向海關主張權益。</p> |
| <p>第九條 承攬業經海關廢止登記者，自廢止後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 <p>明定承攬業經海關廢止登記者，自廢止後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以避免短期內再重行申請，規避廢止登記之規範目的。</p> |
| <p>第十條 承攬業完成核准登記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交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應於核准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登記關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其登記證：</p> <p>一、變更負責人。</p> <p>二、變更營業組織。</p> <p>三、遷移地址。</p> <p>四、增減資本額。</p> | <p>為利管理，承攬業如有列舉之變更登記情形，應先向有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原登記關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其登記證。</p> |
| <p>第三章 申報內容、程序及通關事項管理</p> | <p>章名。</p> |
| <p>第十一條 承攬業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p> | <p>為利管理，承攬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業務，特殊情形經海</p> |

| | |
|---|--|
| <p>方式處理業務。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關核准者，得以非連線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p> |
| <p>第十二條 承攬業對於所承攬運送之貨物，發現有走私、漏稅或其他違法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海關，並將該貨物及相關資料送繳海關。</p> <p>承攬業遇有海關調查走私案件時，應切實配合協助辦理。</p> | <p>一、第一項明定承攬業發現有走私等違法情事，應立即通知海關並將相關貨物及資料送繳海關，俾期防堵不法。</p> <p>二、為利海關調查走私，第二項明定承攬業應配合協助。</p> |
| <p>第十三條 承攬業辦理本法業務簽發之文件或電子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年。</p> <p>前項文件或電子資料，海關如有查核或調閱需求，經書面通知應行提供者，承攬業者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日內提供。</p> | <p>一、第一項明定承攬業辦理本法業務簽發之文件或電子資料應保存五年。</p> <p>二、第二項明定承攬業者應依海關調閱或查核需求提供該文件或電子資料，以利海關查核。</p> |
| <p>第十四條 承攬業於其應繳之稅款、規費、罰款或依本辦法規定由其負責繳納之款項，如延不繳納時，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分，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p> <p>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海關通知補足差額者，承攬業應於補足差額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繳保證金。</p> | <p>一、第一項明定承攬業欠繳相關稅費款項等，海關得以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二、第二項明定保證金抵繳稅款等後，應於海關補足差額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足保證金。</p> |
| <p>第十五條 承攬業遇有停業或裁撤之情事者，應即報明海關。</p> | <p>承攬業遇有停業或裁撤時應報明海關，以利管理。</p> |
| <p>第十六條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海運進口貨物倉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五小時完成申報。</p> <p>二、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申報。</p> <p>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一項貨物倉單，應填報下列事</p> | <p>一、配合實施貨物預報制度，第一項明定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承攬業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五小時完成申報海運進口貨物倉單；另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承攬業則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申報。</p> <p>二、鑑於第一項規定之預報作業執行管理等非處罰要件事宜，諸如適用該預報規定之態樣、該規定之執行階段或寬限執行期間等，須另行由關務署公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全</p> |

| | |
|--|--|
| <p>項：</p> <p>一、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標記、箱號，包裝式樣（如桶、盤、箱、袋等）、件數、重量、規格。二包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且提單亦有註明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p> <p>二、裝運及到達地點。</p> <p>三、收貨人名稱及地址。如收貨人為銀行者，應於受通知人欄報明真正收貨人名稱及其地址。但進口貨物報運進儲保稅倉庫或轉口貨物者，得僅列載承攬業者。</p> <p>四、貨櫃裝運者應將各貨櫃標誌、號碼、種類及裝運方式加註於艙單內。同一收貨人之整裝貨櫃所載貨物如有二批以上者，應於艙單上載明有關貨物之貨櫃號碼後加註「部分」字樣。</p> <p>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p> | <p>法據。</p> <p>三、為利管理，第三項明定承攬業申報海運進口貨物艙單所應填載之事項。</p> |
| <p>第十七條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海運出口貨物艙單者，應於船舶抵達前為之。</p> <p>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一項貨物艙單，應填報下列事項：</p> <p>一、承攬運送貨物之託運單之貨物名稱、標記、箱號，包裝式樣（如桶、盤、箱、袋等）、件數、重量、規格；二包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且託運單亦有註明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p> <p>二、裝運及到達地點。</p> <p>三、發貨人名稱及地址。</p> <p>四、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p> | <p>一、配合實施貨物預報制度，第一項明定承攬業向海關申報海運出口貨物艙單者，應於船舶抵達前為之。</p> <p>二、鑑於第一項規定之預報作業執行管理等非處罰要件事宜，諸如適用該預報規定之態樣、該規定之執行階段或寬限執行期間等，須另行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全法據。</p> <p>三、為利管理，第三項明定承攬業申報海運出口貨物艙單所應填載之事項。</p> <p>四、第四項明定出口裝船清表得替代海運出口貨物艙單，其作業事項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p> |

| | |
|---|--|
| <p>項。</p> <p>第一項海運出口貨物倉單得由出口裝船清表替代；其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 |
| <p>第十八條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四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二小時申報完成。</p> <p>二、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申報完成。</p> <p>前項第二款規定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之國外機場地點，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一項貨物倉單，應填報下列事項：</p> <p>一、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二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p> <p>二、裝運及到達地點。</p> <p>三、貨物存放處所。</p> <p>四、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p> | <p>一、配合實施貨物預報制度，第一項明定飛機航程大於四小時者，承攬業應於飛機抵達前二小時完成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另飛機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者，則承攬業應於飛機抵達前完成申報。</p> <p>二、鑑於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之國外機場地點名稱，屬飛航管理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關務署依據飛航管理機關或航空業者提供之資訊辦理公告。</p> <p>三、鑑於第一項規定之預報作業執行管理等非處罰要件事宜，諸如適用該預報規定之態樣、該規定之執行階段或寬限執行期間等，須另行由關務署公告，爰於第三項明定，以全法據。</p> <p>四、為利管理，第四項明定承攬業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所應填載之事項。</p> |
| <p>第十九條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空運出口貨物倉單者，應於飛機起飛前為之。</p> <p>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一項貨物倉單，應填報下列事</p> | <p>一、配合實施貨物預報制度，第一項明定承攬業應於飛機起飛前向海關申報空運出口貨物倉單。</p> <p>二、鑑於第一項規定之預報作業執行管理等非處罰要件事宜，諸如適用該預報規定之態樣、該規定之執行階</p> |

| | |
|--|---|
| <p>項：</p> <p>一、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二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p> <p>二、運往地點。</p> <p>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p> | <p>段或寬限執行期間等，須另行由關務署公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全法據。</p> <p>三、為利管理，第三項明定承攬業申報空運出口貨物倉單所應填載之事項。</p> |
| <p>第二十條 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貨物倉單，或貨物倉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進口貨物倉單：</p> <p>（一）連線申報者：</p> <p>1、海運：</p> <p>（1）依第十六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船舶抵達後七十二小時內。</p> <p>（2）未依第十六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船舶抵達後四十八小時內。</p> <p>2、空運：</p> <p>（1）依第十八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七十二小時內。</p> <p>（2）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四十八小時內。</p> <p>（二）非連線申報者，於申報後二十四小時內。</p> <p>二、出口貨物倉單：</p> <p>（一）連線申報者於收到海關列印銷倉不符清表或銷倉不符之訊息後二十四小時內。</p> <p>（二）非連線申報者於飛機起飛後或船舶結關後二十四小時內。</p> | <p>一、第一項明定承攬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規定之時限內，就有錯誤之貨物倉單，向海關申請更正。</p> <p>二、為免取巧規避應負之責任，第二項明定經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告者，其更正之申請不得免予議處。</p> |

| | |
|---|---|
| <p>前項情形業經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告者，其更正之申請不得免予議處。</p> | |
| <p>第二十一條 書面貨物倉單內所載事項不得任意塗抹或擦補，如需更正者，應在原填事項之上加一劃線後，另將正確事項填註，其更正處並應由承攬業者在旁簽章。</p> | <p>承攬業不得任意塗抹或擦補書面貨物倉單，如需更正，應按照規定方式辦理，並予以簽章，爰予明定。</p> |
| <p>第二十二條 海運承攬業向海關申報海運併櫃貨物或快遞貨物之貨物倉單，遇有短卸、溢卸之情事時，應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p> <p>前項短卸或溢卸報告，應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併櫃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p> <p>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p> <p>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倉單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p> <p>溢卸貨物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承攬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運貨物同。</p> | <p>一、第一項明定海運併櫃貨物或快遞貨物之貨物倉單得由海運承攬業向海關申報者，如有短溢卸情事，承攬業應負責提出短溢卸報告。</p> <p>二、第二項明定承攬業提出短溢卸報告之期限及特殊情形之例外核准。</p> <p>三、第三項明定短溢卸報告應分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及倉單管理單位查備。</p> <p>四、第四項明定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承攬業依規定辦理溢卸貨物之退運或轉運出口。</p> |
| <p>第二十三條 承攬業應依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出口貨物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負責將該貨櫃（物）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或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該</p> | <p>一、為承攬業就其承攬運送貨物另需辦理運往約定之目的地，第一項明定承攬業應依照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出口貨物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辦理相關內陸運送事宜，如海關有指定路線或時限，亦應遵照辦理，以期避免發生非法提運等情事致</p> |

| | |
|--|---|
| <p>承攬業者應予遵照。</p> <p>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送工具時，承攬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最近之海關報備。</p> <p>第一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p> <p>第一項貨櫃（物）海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驗，並得派員押運或准由承攬業者提供應繳稅費相當之擔保，經加封後免予押運。</p> <p>第一項貨櫃（物），承攬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p> | <p>須依法負擔補稅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承攬業辦理內陸運送事宜，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遇有事故等，應採取預防貨物外流措施，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海關報備。</p> <p>三、第三項明定由海關訂定公告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貨櫃（物）運送之查驗、押運或准擔保加封後免予押運。</p> <p>五、第五項明定貨櫃（物）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p> |
| <p>第二十四條 轉口貨櫃（物）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者，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p> <p>前項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應限期退運，逾期末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準用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將貨物變賣之。</p> <p>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外，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或其他港口辦理轉運出口。</p> <p>前項貨櫃（物）得經內陸轉運出口之規定，由關務署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p> <p>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p> | <p>一、第一項明定轉口貨櫃（物）由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或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者，承攬業應於該貨櫃（物）進儲翌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轉運出口，如屆期無法轉運出口，承攬業得申請延長三十日。</p> <p>二、第二項明定轉口貨物未於期限內轉運出口，應限期退運，逾期末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準用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將貨物變賣之。</p> <p>三、第三項明定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辦理轉運出口，但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則例外許可。</p> <p>四、第四項明定內陸運輸轉運出口之分期分區管理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五、第五項明定武器等物品限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p> |

| | |
|---|---|
| (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 | |
| 第二十五條 承攬業辦理業務所填報之報告、申報單、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所提供之提單、裝貨單或託運單等文件，應據實申報及提供，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 | 承攬業辦理業務之文件及訊息，應予據實申報及提供，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爰予明定。 |
| 第四章 罰則 | 章名。 |
| 第二十六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 違反登記管理規定之處罰。 |
| 第二十七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 未補足保證金之處罰。 |
| 第二十八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 違反通關管理規定之處罰。 |
| 第二十九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 違反貨物艙單管理規定之處罰。 |
| 第三十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 違反辦理提出短溢卸報告、轉運轉口等管理規定之處罰。 |

| | |
|---|-----------------|
| <p>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p> | |
| <p>第五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